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運動攀登錦標賽競賽規程

- 1、依據：110 年 9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100343150 號函辦理。
- 2、主旨：為推廣全民攀岩運動，發展健康休閒娛樂，培養學生與民眾健全體魄，深度活化並永續發展泰山體驗營，特舉辦攀岩比賽。並以此提供一個可供共同參與及觀摩學習的競技舞台，希望能增進攀岩運動風氣並增加民眾對於攀岩的接觸進而愛好的機會，以期促成更多運動攀登人口之參與。
- 3、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4、承辦單位：彰化縣立二水國中
- 5、協辦單位：彰化二水泰山體驗營
- 6、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
- 7、比賽地點：二水泰山體驗營區攀岩場(位於二水國中校內)
- 8、比賽組別：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社會男子組(高中職以上之男子均可參加)
 社會女子組(高中職以上之女子均可參加)
- 9、比賽方式及規則：
 - (1) 凡設籍於彰化縣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就讀之學校、年齡符合上述組別出生年齡限制者均可報名參加。
 - (2) 參賽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3) 比賽方式為難度賽，採用上方確保攀登方式。
 - (4) 每位選手以計時方式攀爬兩條路線，依兩條路線之比賽高度和攀登時間的加總來判定成績。
 - (5) 由於比賽路線難度較高，強烈建議參加選手需具有攀岩經驗，如無個人裝備可由大會提供。(比賽現場提供吊帶、岩鞋供選手使用，但不保證符合個人身材尺寸，比賽過程禁止赤足攀登。
 - (6) 名額限制：比賽參加總人數以 80 名為原則，各校每組選手最多可報名 4 位選手，在地二水國中最多 6 名，若因比賽人數不足 80 名，則視情況開放各校增加選手名額。(按團體報名表之名單順序、個人報名表送件之先後順序遞補)
 - (7) 頒獎典禮：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

- (8)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之判決，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利。
- (9) 凡比賽選手若發生非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團委員會決定之，其裁決為最終決議。
- (10) 選手技術會議時，如選手個人之要求，會影響到其他選手公平性時，選手個人需在技術會議時由本人或教練提出討論，由該場之選手、裁判及相關人員共同決議。

10、報名費：由彰化縣政府全額補助，但請自行準備午餐或由承辦單位代訂。

11、獎勵：

- (1)個人:各組一至八名頒發獎品獎狀(參閱備註七)，前三名另有獎牌，依各組實際報名人數敘獎。
- (2)團體:團體總錦標依敘獎選手積分加總(團體積分計算方式:分組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分，第八名1分。)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參閱備註六)。

12、交通方式：

- (1)彰化縣南區學校(二水、田中、社頭)將由二水國中派專車接送、其餘學校則於二水火車站提供免費接送專車，請多加利用。
(發車時間：8:15 火車站→二水國中、16:15 二水國中→火車站)。
- (2)搭乘火車可於二水火車站轉乘集集線 8:00 往車埕，於源泉站下車，走路約 15 分鐘可至二水國中。(回程可搭乘 16:25 源泉站往二水火車站)單程票價 15 元。
- (3)開車可走 141 縣道南下即可到達二水鄉、海線可走 152 縣道，到二水鄉之後，往名間方向開 (員集路)，就會看到二水國中指示牌。

13、報到時間：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08:00~08:30

14、報名辦法：

- (1) 報名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 (2) 報名方式：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 (3) 欲報名者請填寫個人報名表，帶隊領隊老師、教練請彙整所屬團體之個人報名表後填寫團體報名表，一併送交大會完成報名手續。
- (4) 填寫團體報名表時請依照選手實力考量依序排列，大會將依報名情形決定最終參賽團體人數，故請評估後填寫之。
- (5) 個人報名：選手填寫個人報名表(個人報名不併入團體成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6) 請將上述團體或個人報名表傳真至：04-8792517 或郵寄至 530 彰化縣二水鄉月眉巷 13 號二水泰山體驗營區收，完成報名手續後承辦單位會回覆確認 (04-8794848, 0921766955, d630042@email.chcg.gov.tw, 石教練)，如欲取消參賽請務必在比賽前五天告知。

15、保險：比賽場地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活動險，凡報名選手之往來交通保險由所屬學校團體及個人自行辦理保險。

16、競賽流程：

11/13(六)	賽程
08:00-08:30	選手報到
08:30-08:50	開幕
08:50-09:00	技術會議、示範攀登
09:00-15:00	各組進行比賽
15:20-16:00	頒獎典禮

註：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賽程、組別及時間，實際時間依現場比賽場地公告為準。

17、備註事項：

- (1) 場地近山區，請著長袖運動服裝，並自備防蚊液，以免蚊蟲叮咬，以學校單位報名者請盡量穿著貴校運動服。
- (2) 相關攀岩活動資料與訊息請至泰山體驗營部落格網站（網址：http://blog.xuite.net/erhshui_explore/climbing）查詢
- (3) 如因天候不佳，需延期辦理者，將於活動前另行通知，請報名參加人員密切注意。
- (4) 午餐請自理，或可由大會代訂（請自備餐具，恕不提供免洗碗筷）。
- (5) 校園營區備有飲水機，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水瓶盛取。
- (6) 有關 110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另函文公告。
- (7) 為配合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依報名組別人數建議錄取名次：
2 至 3 人取 1 名
4 至 5 人取 2 名
6 至 7 人取 3 名，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 (8) 大會工作人員、學生及帶隊老師請學校核予給予公(差)假辦理。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運動攀登錦標賽

團體報名表(請學校領隊、教練彙整填寫)

*各參賽選手請填寫「個人報名表」。

團體名稱：					
電話：		地址：			
領隊：		連絡電話：			
教練：		連絡電話：			
☐ 午餐自理					
☐ 須代訂餐：葷 份，素 份。（請自備餐具，恕不提供免洗碗筷）					
組別	姓名	備註	組別	姓名	備註

- 1、欲團體報名者(團體單位限學校)，請填寫團體報名表，但團體名冊中各參賽選手成員需另填寫個人報名表。
- 2、填寫時請依照選手參加先後考量依序排列，每組最多四名為正選，大會將依報名情形決定參賽團體人數，故請評估後填寫之。
- 3、須代訂餐者請於當天繳交費用（一份 60 元）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運動攀登錦標賽

個人報名表（請自行複製多份）

- *報名組別：☐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社會男子組(高中職以上之男子均可參加)
☐社會女子組(高中職以上之女子均可參加)

姓 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血型：☐A ☐B ☐O ☐AB 身高_____公分

就讀學校：_____

通訊住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緊急事故聯絡人：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不須訂餐

☐以團體報名訂餐（已選團體訂餐者，以下代訂餐勿填）

☐個人須代訂餐，☐葷*數量（ ） ☐素*數量（ ） [恕不提供免洗碗筷]

聲明：本人自願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運動攀登錦標賽，並已詳細閱讀並充分

瞭解以下事項：

攀登比賽具有潛在之危險性，參賽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熟悉攀登時的各項安全注意事項，並全程聽從大會工作人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以避免意外狀況的發生。

本人簽章：

家長簽章：

（未達法定成年者必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填表日期：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攀登錦標賽參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2. 基本防護規定：
 - (1)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 (2)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3)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 3-7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 14 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3. 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 (1)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2)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 (3)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
 - (4)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4. 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1)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 (2)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 (3)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 (4)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內亦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
5. 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